97 學年度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提供外系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第學 一年		第學 二年		第學 三年		第學 四年		第學 五年		先	備
	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修科目	註								
de vi	4	,,,,		數	數	數	數	數	數	數	數		
憲法	4	2	2										
民法總則	6	3	3										
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	4	2	2										
資料處理	4	2	2										
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		刑法總則	
民法債篇總論	6			3	3		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親屬	2			2			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繼承	2				2							民法總則	
國際公法	4			2	2								
英美契約法	4			2	2							英美法導論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	4			2	2							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	4			2	2								五科任必修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	4			2	2								一科。
英美法學名學選讀	4			2	2							英美法導論	
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債篇各論	6					3	3					民總、債總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			3						民法總則	
票據法	2						2					民法總則	
刑事訴訟法	6							3	3			刑法總則	
海商法	2							2				民法總則	
保險法	2								2			民法總則	
行政法	6							3	3				
國際私法	4							2	2			民法總則	

說明:

一、申請雙主修學位,須修滿以上所有課程,共計87學分始能獲得本系雙主修學位。

二、修課順序:

- (一)修習民事法課程(含國際私法)及商事法課程之前需先修『<u>民法總則</u>』; 修習刑事法課程之前需先修『<u>刑法總則</u>』;修習『英美契約法』或『英美 法學名著選讀』之前需先修『英美法導論』。
- (二)「英美契約法」、「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」、「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」、「英美法學 名著選讀」、「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」5 科任必修 1 科,修讀超過 1 科以上者, 僅承認 1 科之學分,其餘不算入修讀雙主修學位或輔系之學分。